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杭萧钢构本次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三者合成《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杭萧钢构的前身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5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42129，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注册资本5,236.6823万元。

200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29号《关

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变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7,36.6823 万元，股票简称：杭萧钢构；股票代码：600477；2003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3]133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注：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7736.6823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54,73.3646 万元。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247,57.3834 万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转送股后注册资本为 321,84.5984 万元。

201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4,369,197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6,215,181 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7,243,036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3,458,217 元。

2014年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单银木、单际华、郑红梅等共九人定向增发股份9,000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3,458,217元。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42129；注册资本为55,345.8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萧钢构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下列规定：

（一）关于激励对象

-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

(3)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杭萧钢构推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草案）》”），适用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限制性股票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薪酬绩效管理小组

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办法》的制订、解释及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业绩情况，确定是否达到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绩盈余，则达到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条件。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按绩效计划目标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考核成绩评定）：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含）以上，其工作业绩权重为 1；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工作绩效权重为 0。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由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进行评分和计算，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核查并按照考核内容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内容进行评分；薪酬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核查并汇总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评定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工作业绩权重

考核管理办法结果等级	A	B
激励对象评定考核结果	1	0
可解锁比例（%）	100	0

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员工，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对应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该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杭萧钢构已出具关于对激励对象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杭萧钢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认为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345.82 万股的 2.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53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预留 14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19%，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陆拥军	公司董事、副总裁	60	3.75	0.11
陈瑞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3.75	0.11
蔡璐璐	公司财务总监	60	3.75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9 人）		1,273	79.56	2.29
首次授予小计		1,453	90.81	2.62
预留		147	9.19	0.27
合计		1,600	100.00	2.8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

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以下内容：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监管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100%。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八) 其他

除上述说明外,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 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杭萧钢构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 维护股东权益, 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需），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如需）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该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本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如需），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杭萧钢构即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2015 年 5 月 6 日

雷鹏国：_____